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程》，结合财务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及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促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

第四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体系以本制度为基础，包括捐赠款物管理办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审批、报销管理等各项支出管理类办法。

第五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坚持集中管理、分级审批、严格预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各项业务及财务活动合法、安全、有序进行。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决策财务重大事项。

财务资产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及资产保值增值等工作。

第二章 预算与决算

第七条 基金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即根据年度计划，将各部门、人员和各项活动的收入、支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并作为绩效考核内容予以落实，以实现对业务活动的全面控制，保证健康稳定发展。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以统筹规划、保障重点、收支协调、厉行节约为原则，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并报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年度财务预算应包括项目收支预算、管理及筹资费用支出预算、机构行政管理费用支出预算。

第九条 各部门须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如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或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必须调整预算的，须报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财务资产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于年中、年末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并作出决算，同时对照年初财务预算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和财产物资使用管理情况等。

第三章 收入与支出

第十一条 基金会收入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保值增值收益及其他收入，各项收入由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与核算，确保入账的及时与完整。

捐赠收入具体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支出分为捐赠收入支出，政府补助收入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筹资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应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严格履行捐赠协议及审批程序，支出安排应有利于机构发展和公益项目实施。具体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财务审批管理若干规定》等执行。

第十四条 各部门办理报销业务时，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经办人员应主动提交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须认真履职，对虚假、违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错误、缺失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正、补充，全部审核完成后办理结算。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资产是指其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形式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第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货币资金的统一管理，财务资产部会同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的采购、验收、出入库、保管等，无形资产等其它资产由相关部门按照具体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外币及可随时转换为货币资金的有价证券等。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库存现金不得超过五万元，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对现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严格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等事项。银行账户的设立、注销、变更均须法定代表人审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的资金应及时转入银行账户，按银行存款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且耐用时间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或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批量物资。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属不能、不宜使用或闲置的应及时处理，避免浪费。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非固定资产的库存和消耗。

第五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依法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与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及重大项目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如遇理事会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一）内部监督主要由财务资产部和法务风控部对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对各项收入、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日常与专项审查。

（二）外部监督主要包括业务主管机关、登记机关、捐赠方和社会各界以开展巡视监督、第三方审计、社会监督巡查等方式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经财务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财经纪律的及时终止，情节严重的逐级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追责。

第六章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与财务档案

第二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以及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二十七条 项目捐赠方如需基金会提供所捐资金使用情况的,由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项目部门编制财务收支情况表,经批准后反馈捐赠方。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财务信息披露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执行,会计档案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

